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 調 000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對於未鑑定或未完成鑑定但有特殊需求服務之學生，教育部國教署已研議相關配套措施，如下：</p> <p>(1)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下稱鑑輔會）未鑑定或尚未完成鑑定之學生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按現行規定及機制，依據學生輔導法辦理，以輔導為主，特教為輔；輔導教師發現受輔學生疑似有特教需求時，會同特教老師討論，召開個案會議，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彈性提供課程、評量及調整出缺勤等服務。</p> <p>(2)針對鑑輔會未鑑定或尚未完成鑑定，且有特殊需求之學生，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，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，以團隊合作方式，彈性提供前開學生各項教學、評量、出缺勤等輔導工作，視其需求，協助提報鑑定。</p> <p>(3)國教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校，重申針對鑑輔會未鑑定或未完成鑑定學生，學校應落實輔導及特教合作，確實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辦理。</p> <p>(4)國教署辦理學校輔特合作相關增能研習，以加強學校落實鑑輔會未鑑定或未完成鑑定學生之輔導需求。</p> <p>2.國教署已研編各級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，提供各級學校輔導工作之參據；於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，積極宣導輔導及特教合作；辦理輔導、特教合作知能工作坊；編訂輔導、特教合作知能研習教材等。</p>	<p>113.05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</p>